**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新县易地搬迁老年人养老康复中心园林景观及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C2-40097-GXGX**

**采 购 人：大新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4162_WPSOffice_Level1) [1](#_Toc416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磋商须知前附表](#_Toc2852_WPSOffice_Level1) [4](#_Toc285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22911_WPSOffice_Level1) [11](#_Toc22911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90_WPSOffice_Level1) [34](#_Toc9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评审方法](#_Toc1527_WPSOffice_Level1) [60](#_Toc1527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新县易地搬迁老年人养老康复中心园林景观及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CZZC2020-C2-40097-GXG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新县易地搬迁老年人养老康复中心园林景观及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政采云平台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C2-40097-GXGX

项目名称：大新县易地搬迁老年人养老康复中心园林景观及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壹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1364993.74）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大新县易地搬迁老年人养老康复中心园林景观及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⑵.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⑸.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⑹.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⑴.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⑵.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竞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⑷.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⑸.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与花山路交叉口东北角鸿都大厦A楼5层510开标室开标）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与花山路交叉口东北角鸿都大厦A楼5层510开标室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新县民政局

地 址：崇左市大新县民生路32号

联系方式：0771-36221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3栋1109号

联系方式：0771-578957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　　 话：0771-578957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1. 项目名称：大新县易地搬迁老年人养老康复中心园林景观及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项目编号：CZZC2020-C2-40097-GXGX   3、建设内容：大新县易地搬迁老年人养老康复中心园林景观及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建设地点：广西崇左市大新县 |
| 2 | 竞标人资格要求 | 磋商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⑵.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⑸.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⑹.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⑴.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⑵.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竞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⑷.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⑸.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 3 | 竞标范围 | 大新县易地搬迁老年人养老康复中心园林景观及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4 |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1364993.74）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算书、图纸进行自主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 2. 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   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 5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6 |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7 |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均为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递交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开户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6 354 697。 |
| 8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15时00分（此为截标时间）。  地址：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与花山路交叉口东北角鸿都大厦A楼5层510） |
| 9 |  | 磋商时间： 2020年10月15日15时00分截标（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与花山路交叉口东北角鸿都大厦A楼5层510） |
| 10 |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大新县民政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磋商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磋商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工程”按照招标竞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人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⑵.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⑸.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⑹.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⑴.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⑵.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竞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⑷.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⑸.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磋商费用
   1. 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 磋商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

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 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 如因磋商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

成。

5.6.1 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2、磋商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竞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5、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7、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术部分**：

1、项目管理机构

2、施工组织设计

3、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有特殊要求除外）。并在相应位置盖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计量单位

4.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要求：磋商文件正本按照相应格式签字，副本可拿正本复印。

盖章要求：正副本均需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进行自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上限控制价。
2. 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1 报价依据：按本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

支付成交磋商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 成交磋商人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 磋商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人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 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 可）。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3.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标段；
4. 磋商人名称。
5.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7.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 磋商及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 的磋商人。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磋商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磋商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磋商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人可以为 2 家。
  2.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磋商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磋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3. 响应磋商人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磋商人

1. 确定成交磋商人办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磋商人推荐及成交磋商人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磋商人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人中确定成交磋商人。
   4. 采购人确定成交磋商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 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磋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磋商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 采购项目名称：

##### 磋 商人：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目 录

1、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2、磋商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竞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5、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7、磋商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 商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  |  |  |
| --- | --- | --- |
| 姓 | 名： 性 | 别： |
| 年 | 龄： 职 |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磋商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3、竞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 5、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磋商人公章。

####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 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

（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磋商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 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1.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 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 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 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  施工 | 高  处 |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防护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  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  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  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  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  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 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7、磋商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 采购项目名称：

##### 磋 商人：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目录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概算书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投标报价为 ， 我方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磋商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的 60 天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 元）或人民币

元作为竞标性磋商保证金。

磋 商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3 | 工期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年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无 |  |
| 6 | 分包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最终结算工程造价 0.04%/天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最终结算工程造价 3% |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最终结算工程造价的 3% |  |
| …… | …… |  |  |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 采购项目名称：

##### 磋 商人：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目录

1、项目管理机构

2、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公章。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项目  经理 |  |  |  |  |  |  |  |  |
| 技术  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2、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磋商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签订。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2）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 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崇左市颁布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法规、 规章和其他规定 。

## 1.3 标准和规范

##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部门、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 和图纸要求的其它标准和规范等，所有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必须是最新版本；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 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图纸的数量： 4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6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标后填写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标后填写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 1.7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及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及建设费用。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场地所属部门的围墙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在本合同工期内用于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_\_

##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 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组 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 入施现场的交通条件；（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等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结算资料、竣工图及竣工图的电子文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电子档及纸质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5]58 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必须付清农民工工资，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③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⑤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 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 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 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 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 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4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违约，违约 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 一致，并在 开工前 7 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本工程已竣工证明前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 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 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 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 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 职安全员擅自离岗，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 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 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 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 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 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 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使用 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5%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本工程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 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 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场所的相关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由发包方填写 ；

职 务： 由发包方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由发包方填

联系电话： 由发包方填写

电子信箱： 由发包方填写

通信地址： 由发包方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中标后填写 ；

（2） 中标后填写 ；

（3） 中标后填写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 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 述循序重新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凭祥市有关规定执行，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 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崇左市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 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并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和崇左市建规及市建规相关规定执行

6.2 职业健康

6.2.3 扬尘防治：严格执行市住建【2016】7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 通知》的相关规定。关于扬尘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为：**市住建〔2016〕34 号文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 划 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 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接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 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 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⑤非承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等 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 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 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 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 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5）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 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 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 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 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 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 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 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发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 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设计变更为准 。

**10.2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 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 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3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按第 12.1 款执行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提交的审查文件后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中标后填写 。

## 10.5 暂估价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 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 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 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竞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竞标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竞标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 合同。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方种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 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竞标人、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 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竞标人、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 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5.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工程所需材料采购

## 10.6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承包 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 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 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 工程招标控制价）。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 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 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 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 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 则》第 9.3.2 款执行。

e.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崇左市天等县审计局审定为准。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 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 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 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 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 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合同总额 85%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经崇左市天等县审计局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 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形象进度付款节点已完成工作的情况描述，对应此节点已累计完成的工程金额；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12.2【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 15.3【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达到形象进度支付节点后即可提交，可以与计量周期重合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 相关资料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 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 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 告、工程竣工图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 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4 天内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4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4 天内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 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经相关部门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和发包人初审、发包人审定后方可 办理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崇左市天等县审计局审定的结算为依据，**工程余款按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7%，预留的3%作质保金。**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总价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含 10%），需报崇左市天等县审计局审定。

14.2.1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2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崇左市天等县审计局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 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0 天向监理人提交四份竣工 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 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 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 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 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 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 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 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 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 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崇左市相关规定 。

（1）投保人： 承包人

（2）投保内容： 承包人按市建协字[2009]3 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保险费

1.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2. 保险金额： 按崇左市相关规定 。
3. 保险期限：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 理 意 外伤害保险并 支付保险费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崇左市本工程辖区内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年 月 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技术、 信誉业绩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四、评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磋商须知第 2 条 |
| 项目经理 | 磋商须知第 2 条 |
| 投标保证金 | 磋商须知第 6 条 |
| 2 | 形 式 评审标准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  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章**磋商须知、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5点规定 |
| 4 | 详细评审 |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  评审程序。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标评审部分：60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40 分 |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60分） |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 | |
|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3分） | 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3分；不一致的得0分。此项满分3分。  未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近3个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其他主要人员（7分） | 优（7分）：技术负责人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8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良（6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6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中（4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5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差（2分）：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 |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 主要施工方法  （5分） | 优（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合确保安全。  良（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诺。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 优（5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3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5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有效的。  差（1.5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优（5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良（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简单，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  中（3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差（1.5分）：未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无法统一。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5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40分） | ⑴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费率＝投标报价。  ⑵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⑶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⑷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⑸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磋商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85%（不含85%），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成本分析报告，针对本项目磋商的价格进行说明，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⑹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商务标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最低价/最后磋商报价）×40分 | | |
| 磋商人汇总得分 |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

三、成交候选磋商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磋商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磋商人。采购人应 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人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